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证券"或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,于2019年3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。马国庆先生、许长松先生、熊建益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尚须经监管机构核准,6名董事具有表决权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经审议,作出决议如下: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。同时,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:根据另类投资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,分批决定资本金投入的时期和金额;根据发展需要完成另类投资子公司经营架构调整和开展相关业务;具体决定和办理与上述新设另类投资子公司相关的事项。

上述事项还需通过相关监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方可具体实施。

表决结果: 6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《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特此公告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